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8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志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10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志坤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關於被告陳志坤前案裁判、執行之情形部分，應刪除不予引用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審判中具狀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前曾於民國114年9月18日受觀察、勒戒之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被告於其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，應屬適法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四、被告雖具狀聲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依刑法第74條規定宣告緩刑，惟查，本案被告前非無經法院判決有罪科刑確定之前案紀錄，且本案已非其初次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；被告於本案經查獲時，並矢口否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辯稱略以：我沒有施用毒品，這次數值應該是服用感冒藥的緣故，我覺得很冤云云（警卷第5頁），綜應難認有何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縱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，或以暫不執行其所受宣告之

刑為適當之情形，是應不能遽依該等規定減輕其刑並宣告緩刑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靜雯

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
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》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1005號

被　　告　陳志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志坤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4年9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撤緩毒偵續緝字第1號、114年度

撤緩毒偵續緝字第2號、114年度毒偵續緝字第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未戒除毒品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4年12月15日15時33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（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），在不詳處所，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4年12月15日15時33分許，因列管人口前往南成派出所採尿，所排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一	被告陳志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為警所採尿液係其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。
二	㈠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357）1張。 ㈡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影本1張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0357）。	被告所排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證明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三	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。	被告於114年9月18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
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察官 廖春源